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 2016-090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召集，并于2016年8月16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25,728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全资子公司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参股股权的议案》。

公司同意购买全资子公司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武清朝聚眼科医院有限公司34%的股权，转让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转让价格为680万元。

天津武清朝聚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注册成立，住所位于天津市

武清区下朱庄街嘉静道33号东澳广场2号楼，注册资本为2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傅苍，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80万元，持有34%股权，北京朝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320万元，持有66%股权。

该股权调整有利于完善公司股权架构，强化公司治理，提高决策的效率和管理的有效性。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